

#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 通知 )

丰教师字[2024]14 号



丰南区教育局

丰南区语委办

## 关于开展“冀韵之声传承经典”校园诵读活动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为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化“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冀韵之声传承经典”校园诵读活动的通知》(见附件1)的通知，区教育局、区语委决定开展“冀韵之声传承经典”校园诵读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宗旨

活动以体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魅力、弘扬中国精神为目标，旨在提升青少年的语言文化素养，激发文化自信

自强。

## 二、活动对象

活动面向全区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可个人独诵，也可2人(含)以上组成团队齐诵，鼓励师生一起集体诵读。

## 三、活动内容

### (一)内容要求

以中小学语文课本为主，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燕赵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

### (二)形式要求

诵读视频要求高清 1080P 竖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为 2-5 分钟，大小不超过 5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诵读者姓名或学校等内容。

### (三)其他要求

1.报送要求。作品采用 U 盘报送的形式，以单独文件制作(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务必注明的参赛组别、作品名称、参赛者姓名和指导教师。如“中学生组+作品名称+张三”。文件夹内需包括：①诵读作品视频(以学校名称+诵读作品命名)；②200 字左右介绍；③《xx 学校诵读活动作品信息表》(见附件 2)。

2.数量要求。各单位、区直学校请严格按照指标分配表(见附件 3)择优报送。

3.时间要求。各单位务必于2024年10月22日上午将参赛作品及作品汇总表(见附件4)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报至老教育局316室,电子版发送到丰南区语委办微信工作群。逾期上报,不予参评。联系人:张老师,联系方式:7651665。

#### 四、奖励办法

区教育局、区语委办将聘请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专业评审,评选出区级一等奖、二等奖若干,并择优上报参加市级、省级评选。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依托本次校园诵读活动,引领师生亲近中华经典,抒发爱国情怀,进一步增强文化自信。

附:1.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冀韵之声传承经典”校园诵读活动的通知

2.xx学校诵读活动作品信息表

3.丰南区“冀韵之声传承经典”校园诵读活动指标分配表

4.丰南区“冀韵之声传承经典”校园诵读活动汇总表

丰南区教育局

丰南区语委办

2024年10月15日

**主题词:冀韵之声 校园诵读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印

(共印20份)